

**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租務管制**

2018 年 6 月 4 日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郭偉強議員、陸頌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在其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1)173/17-18 號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即因應基層家庭的困難，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租務管理措施，並舉行公聽會就此課題聽取意見。政府當局就上述聯署函件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437/17-18(01)號文件第 53 至 56 段，該文件已於 2018 年 1 月 8 日送交委員參閱。

委員在 2018 年 2 月 5 日同意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當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租務管制時安排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最新進展。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預先就此項目提供文件，供委員傳閱，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事務委員會亦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同意，除非委員要求在會議上討論此項目，否則此項目不會在會議上討論。

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供的文件，已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848/17-18 號文件發給委員。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秘書處並無接獲委員就在會議上討論此項目提出的要求。

**3. 2017-18 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成效**

2018 年 7 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2018 年度房委會的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最新成效。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預先就此項目提供文件，供委員傳閱，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事務委員會亦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同意，除非委員要求在會議上討論此項目，否則此項目不會在會議上討論。

**4. 使用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非住用物業**

2018 年 7 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使用房委會公共屋邨非住宅單位的事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譚文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利用公共屋邨中的空置非住宅單位或不適合作住用用途的空置物業，作社區或其他非住用用途(例如容許非政府機構在這些物業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把這些物業改裝成議員辦公室等)。

**5. 2018 年公共租住房屋租金檢討**

2018 年年中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進行公共租住房屋租金檢討的結果。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就檢討公共租住房屋的租金調整機制，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就檢討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6. 租者置其屋計劃

將會刪除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要求聽取當局簡介政府為推行現時的出售公共租住房屋單位計劃所訂的政策方針，以及在推行該等計劃時所遇到的管理問題。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要求與政府當局討論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的事宜。按照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已提供回應，有關回應載於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4 至 8 段。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重推租置計劃的事宜。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房屋署在管理租置計劃屋邨方面的角色，包括在租置計劃屋邨提供及管理教育和福利設施的事宜。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再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此項目的立場，並建議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此項目。政府當局已提供回應，有關回應載於在 2018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37/17-18(01)號文件第 41 至 52 段。

## 7. 安置受收地影響的居民的政策的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80CL—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舉行聯席會議，就上述課題聽取公眾意見，並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按照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上述聯席會議將改於較後的日期舉行。秘書處已在 2018 年 3 月 6 日發出立法會 CB(1)665/17-18 號文件，告知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有關的安排。

**8. 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在租用屋邨物業時遇到的困難**

待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表示，有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租用了由房委會分拆出售給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物業(包括領展出售及經營權被領展外判的物業)，或以往在公共屋邨而現時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物業，該等機構在營運及繳交租金方面遇到困難。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該等困難進行討論。鄭松泰議員在會議上提出了類似的要求。

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此課題的立場。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供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437/17-18(01)號文件第 36 至 40 段，該文件已於 2018 年 1 月 8 日送交委員參閱。

**9. 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和紓緩環境擠迫的措施**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就檢討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和紓緩環境擠迫的措施進行討論。在同一會議上，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紓緩環境擠迫的政策。按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的建議，此事已納入 2017 年 1 月 9 日會議議程項目"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而實行的措施"之下討論。

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此課題的立場。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供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437/17-18(01)號文件第 2 至 18 段，該文件已於 2018 年 1 月 8 日送交委員參閱。

**10. 規管海外物業銷售**

待定

涂謹申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就規管海外物業銷售提交聯署函件(立法會 CB(1)966/16-17(01)號文件)。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就同一課題發表資料摘要(IN10/16-17)。政府當局就該聯署函件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32 至 36 段，該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給委員。

在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此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供委員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考慮。

**11. 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

待定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的詳情。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港人首次置業上車盤"的長遠土地供應來源。

**12. 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中心政策**

待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中轉房屋政策，以及可能清拆石籬中轉房屋的計劃對市區中轉房屋單位的供應和中轉房屋現有居民的影響。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臨時收容中心/臨時收容所的政策。

公共申訴辦事處已將臨時收容中心的政策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轉交上述事宜予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載於立法會 CB(1)439/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1 月 9 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13. 重建舊公共租住屋邨的政策** 待定

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重建舊公共租住屋邨的政策。麥美娟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3 日發出函件，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葵盛西邨重建潛力的進度及相關事宜，例如重建方案和重置安排(於 2014 年 4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206/13-14(01)號文件)。

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此課題的立場。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9 至 12 段，該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給委員。

**14. 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要求與政府當局討論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的相關事宜。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此課題提供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2 至 3 段，該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給委員。

**15. 過渡性房屋措施** 待定

邵家臻議員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過渡性房屋措施，並就此課題聽取公眾意見(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62/17-18(01)號文件)。

**16.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轄下物業的事宜** 待定

郭家麒議員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轄下物業(包括公共屋邨零售設施)的事宜聽取公眾意見，以助委員了解出售有關物業對居民/市民的影響(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68/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上述課題/要求提供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437/17-18(01)號文件第 19 至 35 段，該文件已於 2018 年 1 月 8 日送交委員參閱。

**17.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招標制度**

待定

陸頌雄議員在 2018 年 1 月 5 日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房委會/房屋署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招標制度(立法會 CB(1)434/17-1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上述課題/要求提供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61/17-18(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 2018 年 2 月 2 日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3 日